**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武乡分局**

**关于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长治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长环科武〔2025〕3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2025年5月19日行政审批集体讨论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武乡县丰州镇下城村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为522.1m²。武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4年12月5日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编码为2412-140429-89-05-747032。项目总投资2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建设内容为建设站房44.62m²，罩棚180m²，油罐采用双壁钢制油罐，总容积40m3，为三级加油站，配套建设撬装设备基础、围堰、围墙、道路硬化、绿化、供配电工程等。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下，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实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保证《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在实施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运营期仅进行柴油加油活动；油罐采用地上油罐，为双壁钢制储油罐，油罐位于撬装加油站内部；卸油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方式；安装防爆液位仪和泄漏检测仪。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运营期生活污水用于站区洒水抑尘；储油罐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清洗，清理废水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实施严格的隔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正常工况下厂界四周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油罐废油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砂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废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和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防护措施：一体化撬装式加油装置区为重点防渗区；加油卸油区地面等为一般防渗区；站房等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人员，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加强站区绿化，做好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武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武乡分局

2025年5月22日